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

07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其基本信息如下：

张梅：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建省首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现兼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互

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福建省商务厅外贸实务导师、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曾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安井食品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77）。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投票的股东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张梅女士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同票，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3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收件人：梁晨

邮编：361022

电话：0592-6884968

传真：0592-68849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梅

2023年9月28日

● 报备文件

- 1.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是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
- 3.征集人符合征集资格的说明；
- 4.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持股证明资料。

附件：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 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 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委托提案权的股份数量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一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撤销提案权授权委托的，应当在确权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5.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